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防疫補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編號 AA080857 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醫師診斷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本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10 日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下稱系爭治療通知書），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0 日止，於陽明山檢疫所隔離治療機構（下稱陽明山檢疫所）接受隔離治療。隔離治療期滿後，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21 日線上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下稱防疫補償），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複審。原處分機關參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09 年 8 月 3 日疾管防字第 1090063843 號函釋（下稱 109 年 8 月 3 日函釋）意旨，以訴願人係因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前開期間在陽明山檢疫所接受隔離治療，而非僅有接觸史或旅遊史而受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情形，基於公平性考量，自不得領取防疫補償，爰審認訴願人之申請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下稱補償辦法）行為時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乃以 111 年 7 月 7 日編號 AA080857 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1 年 7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8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

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第一項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資格條件、方式、金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受隔離或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防疫補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於隔離或檢疫結束日之次日起，向受隔離或檢疫結束時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疾管署 109 年 8 月 3 日疾管防字第 1090063843 號函釋：「……說明：…
…二、查……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症狀，經醫療院所診治符合傳染病通報定義進行通報及採檢，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開立『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並進行隔離治療，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即有義務配合留驗及隔離治療，傳染病隔離治療期間醫療費用、檢驗費及膳食費均……由政府負擔，其金額超過防疫補償金數倍。三、另確診病例之接觸者、高風險地區返國民眾分別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及 58 條，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前揭對象僅有接觸史或旅遊史，並未符合傳染病通報定義，亦無傳染病治療之醫療費用等支出，但人身自由卻遭限制，與符合傳染病通報定義的病人就醫治療遭限制人身自由的樣態不同，二者相較之下為符合公平性，因此另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發給防疫補償金。爰此，對於接受隔離治療之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非屬該條例第 3 條所訂得申請防疫補償之對象。」

臺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4 日府社助字第 1093062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業務，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起委任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公告事項：……二、上述相關防疫補償作業之工作事項權責分配如下：（一）區公所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案件，並完成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核定函復申請人；初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本府社會局複審。（二）本府社會局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案件之複審、核定並函復申請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確實在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0 日經衛生主管機關專車載至陽明山檢疫所強制集中隔離治療，且防疫補償未規定被強制隔離者不得申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參照疾管署 109 年 8 月 3 日函釋意旨，審認訴願人係經本府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開立系爭治療通知書，於事實欄所載期間在陽明山檢疫所接受隔離治療，而非僅有接觸史或旅遊史而受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情形，爰否准所請，有系爭治療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確實於前開期間在陽明山檢疫所接受隔離治療，且相關規定並未限制被強制隔離者不得申請防疫補償云云。按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並經認定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揆諸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補償辦法行為時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明。次按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症狀，經醫療院所診治符合傳染病通報定義進行通報及採檢，經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開立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並進行隔離治療者，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即有義務配合留驗及隔離治療；前開對象與有接觸史或旅遊史，而須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等未符合傳染病通報定義對象不同，基於公平性考量，自不屬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所指得申請防疫補償之對象；亦有疾管署 109 年 8 月 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訴願人經醫師診斷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本府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開立系爭治療通知書，於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0 日在陽明山檢疫所接受隔離治療。原處分機關參照前揭疾管署 109 年 8 月 3 日函釋意旨，以訴願人係因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於前開期間在陽明山檢疫所接受隔離治療，而非僅有接觸史或旅遊史而受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情形，基於公平性考量，自不得領取防疫補償，爰審認本件訴願人之申請與補償辦法行為時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而否准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